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219668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9）0435 号

致：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温氏股份、公司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信扬、本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经办律师卢伟东、刘敏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

5、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9、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18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3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就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对《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其他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修订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3、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认为本次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修改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修订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温氏股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它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尚待取得温氏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调整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温氏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本次调整的背景为：2018年8月初我国首次确诊发生了非洲猪瘟疫情。公司在2018年初制订《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时，非洲猪瘟疫情并未在国内发生。疫情发生后，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调运监管工作的通知（农明字〔2018〕第2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跨省调运监管的通知（农明字〔2018〕第33号）》、《〈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的通知（农牧发〔2019〕2号）》等一系列针对性的规定，严格落实疫情排查、疫情扑灭、生猪及其产品调运、加强运猪车辆监管等重点措施，严防疫情扩散蔓延。受生猪调运政策以及防疫需要的影响，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控制经营风险，减少损失，提高经营效益，目前公司在受到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和风险威胁较大的地区主动下调产量。鉴于上述原因，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中关于肉猪销售头数增长率等指标已无法用于激励公司的干部员工，若公司坚持实行原业绩考核指标，将不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进而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温氏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为：

将原2019年和2020年商品肉猪销售头数增长率考核指标调整为“公司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比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 $\geq 10\%$ ，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比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 $\geq 20\%$ ”；同时，为了增强激励作用，客观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经营绩效，保留“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比同期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三个百分点”的考核指标，并优化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根据上述调整的方案，《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九条 解锁条件”之“（一）公司业绩条件”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调整前：

公司业绩满足如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依据本计划解锁：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2018 年度商品肉猪销售头数较 2017 年度商品肉猪销售头数的增长率不低于 12%； 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8 年度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三个百分点。
第二个解锁期	2019 年度商品肉猪销售头数较 2017 年度商品肉猪销售头数的增长率不低于 30%； 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9 年度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三个百分点。
第三个解锁期	2020 年度商品肉猪销售头数较 2017 年度商品肉猪销售头数的增长率不低于 55%； 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 2020 年度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三个百分点。

其中，肉猪养殖行业对标上市公司为：牧原股份、雏鹰农牧和正邦科技；肉鸡养殖行业对标上市公司为：圣农发展、仙坛股份和民和股份。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所选取的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若发生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在考核时更换样本。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因公司及对标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产生的激励成本及新增加的净资产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肉鸡养殖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公司同期商品肉鸡销售收入/（公司同期商品肉鸡销售收入+公司同期商品肉猪销售收入）+肉猪养殖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公司同期商品肉猪销售收入/（公司同期商品肉鸡销售收入+公司同期商品肉猪销售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比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三个百分点，系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减去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geq 3\%$ 。

调整后：

公司业绩满足如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依据本计划解锁：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2018 年度商品肉猪销售头数较 2017 年度商品肉猪销售头数的增长率不低于 12%；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8 年度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三个百分点。
第二个解锁期	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比 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 $\geq 10\%$ ；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 2019 年度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三个百分点。
第三个解锁期	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比 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增长 $\geq 20\%$ ；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比 2020 年度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三个百分点。

其中，肉猪养殖行业对标上市公司为：牧原股份、雏鹰农牧和正邦科技；肉鸡养殖行业对标上市公司为：圣农发展、仙坛股份和民和股份。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所选取的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若发生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在考核时更换样本。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因公司及对标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所产生的激励成本及新增加的净资产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sum \frac{\text{肉鸡养殖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净利润} \times \frac{\text{公司同期商品肉鸡销售收入}}{\text{公司同期商品肉鸡销售收入} + \text{公司同期商品肉猪销售收入}}}{\sum \frac{\text{肉鸡养殖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净资产} \times \frac{\text{公司同期商品肉鸡销售收入}}{\text{公司同期商品肉鸡销售收入} + \text{公司同期商品肉猪销售收入}}} + \frac{\sum \frac{\text{肉猪养殖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净利润} \times \frac{\text{公司同期商品肉猪销售收入}}{\text{公司同期商品肉鸡销售收入} + \text{公司同期商品肉猪销售收入}}}{\sum \frac{\text{肉猪养殖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净资产} \times \frac{\text{公司同期商品肉猪销售收入}}{\text{公司同期商品肉鸡销售收入} + \text{公司同期商品肉猪销售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比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三个百分点，系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减去同行业对标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geq 3\%$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调整变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温氏股份本次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尚待取得温氏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调整变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泰松

经办律师：_____

卢伟东

刘 敏

2019 年 7 月 25 日